

臺南市公共運輸處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

臺南市公共運輸處113年5月21日南公運人字第1130715515號函頒

一、為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，規範本處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事項，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性騷擾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性騷法）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處員工之性騷擾事件。

三、涉及前點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屬公務人員、約聘（僱）人員或約用人員者，其申訴案件由本處人事機構受理；屬臨時人員者，其申訴案件由本處秘書室受理，申訴管道如下：

（一）專線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90。

（二）傳真：06-2988998。

（三）電子郵件：aatomato31@mail.tainan.gov.tw。

涉及前點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時，其申訴管道如下：

（一）適用性工法事件：

1．被害人為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員工，應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，向上級機關申訴。

2．被害人非屬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員工，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得逕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（以下簡稱本府勞工局）申訴。

（二）適用性騷法事件：依性騷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，向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以下簡稱本府家防中心）申訴。

四、本處應妥適利用集會與訓練課程，宣導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，並規劃辦理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，強化員工性騷擾防治觀念。

五、本處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分別依性工法第十三條與性騷法第七條規定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。

前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，並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。

（二）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。

（三）採行避免被害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。

（四）檢討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，並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。

（五）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、懲戒或處理。

（六）依被害人意願，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

他必要之服務。

(七)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

六、本處為處理性騷擾之申訴事件，應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處處長指定一人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處處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(一) 本處公務人員、約聘（僱）人員、約用人員及臨時人員等人員。

(二) 專家學者。

前項專家學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 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，講授性別平等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法律或性騷擾防治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。

(二) 具有性別平等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法律或性騷擾防治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，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者。

(三) 屬各性騷擾防治主管機關建立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人員。

本會委員之女性委員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七、性騷擾之申訴，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；以言詞為之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，確認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書及前項紀錄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 申訴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
(二) 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
(三) 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，並應檢附委任書。

(四) 申訴之事實內容、相關證據及日期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符前項規定者，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完成補正。

八、受理單位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時，應保護被害人之隱私及權益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先行審視事件應適用性工法、性騷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，並確認受理權限。
- (二) 確認無受理權限時，應移送具管轄權限之機關或單位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，同時副知該性騷擾事件之主管機關。
- (三) 受理單位於接獲適用性工法之申訴事件時，應依性工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，以書面通知本府勞工局。

九、本會處理性騷擾申訴之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接獲申訴事件，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本會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；其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- (二) 調查應依客觀、公正與專業原則，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。被害人之陳述明確，已無詢問必要者，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- (三) 專案小組得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。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
- (四) 調查過程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，並保護當事人權益。專案小組因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，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- (五) 專案小組調查結束後，應作成調查報告書，提請本會審議。
- (六) 本會對申訴事件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。決議不成立者，仍應審酌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
- (七) 決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1．適用性工法事件：應以書面將處理結果通知本府勞工局。
 - 2．適用性騷法事件：應以書面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府家防中心辦理。
- (八) 申訴事件應自受理之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
十、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
- (一)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。
- (二) 申訴書未符第七點第二項所定程式，經通知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。
- (三)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，並經申訴決議後，再提起申訴。申訴於決議前經撤回者，亦同。
- (四) 對顯非屬第二點所定之事件，提起申訴。

受理單位對適用性騷法事件，依前項而為不受理時，應即以書面移送本府家防中心確認，並通知申訴人。

十一、參與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或審議人員利益迴避之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本會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
十二、處理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本處或本會應即終止其參與，並視情節追究行政及刑事責任。

十三、適用性工法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訴人得提起救濟：

- (一) 受理單位未為處理。
- (二) 本會逾期未作成決議。
- (三) 對本會決議結果不服。

前項救濟程序依人員區分如下：

- (一) 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員工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- (二) 前款以外之員工，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向本府勞工局提起申訴。

十四、申訴事件經本會決議成立性騷擾者，權責單位應依規定即時對行為人辦理懲處或懲戒，並加強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
申訴人經調查為故意提出不實之申訴者，權責單位得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分。

十五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處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六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另定之。

十七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依性工法與性騷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。